**番禺区谢村居住及商业商务地块二、**

**地块三（二期）配套市政道路项目**

**设计服务合同**

发包人（甲方）： 广州市城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

合同编号：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

**发包人（甲方）： 广州市城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番禺区谢村居住及商业商务地块二、地块三（二期）配套市政道路项目设计服务**工作，为明确甲方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合同签订依据、设计依据**
2. 项目地块内及周边现状地形图；
3. 项目地块初步勘查资料；
4. 国家、地方现行有关规范、规程；
5. 甲方对本工程的有关要求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
6. **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谢村居住及商业商务地块，新建6条市政道路，道路全长约1751米，道路面积约52716平方米。具体建设规模如下：

道路A全长477米，城市支路，道路总宽20米；道路D全长484米，城市次干路，道路总宽30米；道路E全长93米，城市支路，道路总宽12米；道路F全长92米，城市支路，道路总宽12米；道路G1（海棠沙涌～石洲东路）全长47米，城市次干路，道路总宽40米，含跨海棠沙涌桥一座（设计跨度20米，总宽40米，总长28米）；道路G2全长558米，城市次干路，道路总宽40米。排水管道最大管径约为DN1650。

本次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含临时用水及永久用水）、照明工程（含临时用电及永久用电）、消防工程、电力管沟土建工程、绿化工程、管线综合、交通及交通疏解工程、树木保护专章、防洪评估等。

1. **设计工作范围及内容、要求**
2. 新建6条市政道路，道路全长约1751米，道路面积约52716平方米，具体设计范围见附件《设计任务书》。
3.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 全过程设计阶段内容：方案设计及修改，初步设计及修编（含概算编制），施工图（含招标施工图）设计及修编等。
5. 其他设计服务：配合设计咨询及造价咨询单位开展工作，设计跟踪服务及其他相关图纸设计，配合竣工图编制，施工配合，提供材料、设备、施工、检（监）测（包括技术要求及清单概算）等招标的技术文件编制，配合规划报建、桥梁工程等相关报审及验收，协助发包人办理其他专业报批手续及与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协调等。
6. 全过程设计阶段包含的设计专业内容： 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含临时用水及永久用水）、照明工程（含临时用电及永久用电）、消防工程、电力管沟土建工程、绿化工程、管线综合、交通及交通疏解工程、树木保护专章、防洪评估等。
7. 限额设计要求

本合同工程在初步设计阶段以人民币12,397万元为建设投资额上限进行限额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以经过设计限额审查、项目业主或其上级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如需）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或初步设计对应的目标成本）为上限进行限额设计。乙方承诺在不降低主要设计技术指标及满足甲方设计要求的前提下进行限额设计。

1. 其他要求详见附件《设计任务书》。
2. **成果要求及服务要求**
3. 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各阶段设计文件均须含本合同第3.2（3）款所列的各项专业内容）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成果要求 | 格式要求 |
| 1 | 方案设计阶段文件 | A3 图册4份，电子版光盘l套 | 文本格式PDF，图片格式JPG  |
| 2 | 初步设计阶段文件 | A3 图册4份，电子版光盘l套，材料实样一式三份 | 图纸格式DWG ，图片格式JPG ，苗木、套，材料实样一式三份。材料、部品部件、灯具清单格式EXCEL。成本测算清单EXCEL |
| 3 | 招标施工图设计阶段文件 | 电子版光盘l套 | 图纸格式DWG ，文本格式PDF，图片格式JPG，清单格式EXCEL |
| 4 | 施工图设计阶段文件 | 施工蓝图8份， A3图册2份，电子版光盘l套 | 图纸格式DWG ，图片格式JPG ，苗木、材料、部品部件、灯具清单格式EXCEL |

1. 设计成果深度要求

设计成果文件应达到《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广州市番禺区配建城市道路开发建设合同》及其他有关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设计规范、质量标准等要求。

招标施工图设计文件深度需满足编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要求。

1. 设计服务期限及成果提交时限

设计服务期自乙方接受委托并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符合甲方要求及相关部门审批要求的全部设计工作之日止。

各关键节点工期要求如下：

1.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方案设计阶段文件，并提交相关设计服务成果。
2. 乙方须在方案设计成果确认后，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初步设计阶段文件，并提交相关设计服务成果。
3. 乙方须在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招标施工图及施工图设计阶段文件，且深度及要求应满足本合同第4.2条要求、甲方招标工作及甲方其它需要。
4. 项目跟进：乙方负责从施工开始到竣工验收完成全过程的项目跟进、指导及技术服务工作，负责配合编制竣工图等相关成果文件，对本项目相关的各专业竣工图审阅并盖章确认，配合竣工报批报建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5. 设计人员安排要求
6. 乙方应提供至少1 位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整体协调工作，配备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桥梁、给排水、照明、造价、绿化工程等有关专业的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职业资格或者具有本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者中级技术职称从事本专业工作8年以上）进行设计服务和配合，在完工后至竣工验收期间，如有需要，根据甲方及项目业主的要求安排驻场服务，费用包含在总价内，甲方及项目业主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7.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投标阶段确定的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原则上不予调整（设计人员离职情况除外），项目负责人须按甲方要求参加全过程设计各阶段成果的汇报。
8. **设计工作成果的确认**
9. 甲方可通过下述形式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进行书面确认：甲方项目联络人或甲方以盖章的书面授权委托函形式授权的甲方指定的授权代表，对乙方提交的阶段性成果确认单进行书面签字确认。
10. 阶段性成果确认单的认定通知可用电子扫描件形式发出，或将原件特快专递发出，当日为送达日。用电子扫描件形式发出时，发出的邮件自动显示邮件时间即被视为送达日。
11.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相应阶段的设计成果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如有修改意见则需书面回复乙方，如认可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则由乙方提交《设计确认函》，甲方予以确认。
12. **合同价款**
13.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
14. 本合同总额（即中标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其中：不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元，税款为人民币 元，税率为 %。该设计费总额已包括合同设计范围所包括的全部设计、设计文件修改、竣工图编制、全过程现场配合服务、总体协调及为开展本项目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取得为项目开展所必须的相关图纸资料的复印、打印等所有费用，各类专家评审会的组织及专家费用、自行组织的国内外考察费，人员差旅费，现场驻地办公生活设备、现场服务、联络费用等费用及全部应缴纳的各种税费、行政审批或审查费用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15.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务政策法规变化，合同不含税价款部分保持不变，税额部分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16. 乙方配合根据设计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委托范围的内容做必要修改、调整补充的，不另收取设计费用，该部分费用已经包括在总价中。
17. **合同价款支付和结算**
18. 设计费按合同约定的支付节点、支付条件及支付比例进行支付：

|  |  |  |
| --- | --- | --- |
| 支付次序 | 支付节点 | 支付比例 |
| 第一次 | 提交合格的方案设计阶段成果资料，经甲方确认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后 | 合同总额的20% |
| 第二次 | 提交合格的初步设计阶段成果资料（含扩初设计对应的造价）经甲方确认并通过初步设计审查后 | 合同总额的20% |
| 第三次 | 完成招标施工图设计阶段文件 | 合同总额的10% |
| 第四次 | 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文件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后 | 合同总额的20% |
| 第五次 | 现场施工工程完工后 | 合同总额的10% |
| 第六次（结算） | 竣工验收合格，按规定提交技术档案并已完成本合同全部设计项目的实施工作，按照甲方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相关结算管理办法完成合同结算后 | 支付剩余款项 |

1. 甲方单位应支付的全部款项均为含税价。乙方在领取款项时，须向甲方单位提供10天以内开具的合法有效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缓付款，由此造成的一切延迟支付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甲方按审核确认的合同价款通过支票、银行转账或无追索权保理等方式支付给乙方。
3. **甲方权利义务**
4. 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5. 甲方对于本项目有任何特殊要求、标准或者对图纸修改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6. 在乙方无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付款审核，并向乙方支付设计费，以便乙方顺利开展服务工作，但乙方不得以甲方迟延付款为由拖延工作进度。
7. 甲方享有乙方设计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含版权）和全部所有权、使用权。
8. 甲方享有方案、图纸等变更的审批权以及对乙方策划方案进度、质量、限额等的监督权。
9. 甲方有权聘请咨询单位对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及资料进行审查。
10. 若乙方在设计进度、设计质量、指派人员、提供服务、协调协作等方面义务的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时，甲方有单方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等权利。
11. 甲方无正当原因中途要求终止合同，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对乙方已经发生的工作和耗材，甲方应当据实结算。
12. **乙方权利义务**

**9.1 服务质量控制**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质量和甲方技术需求及优化要求在合同期内按时完成设计服务。
2. 乙方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进行人员等投入，为本项目建立专职项目组，包括项目总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其他参与人员等，其姓名、工作年限、专业、职称、职务、工作履历和主要技术成果以及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详见合同附件。总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必须服务于项目建设的始终。项目总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必须参加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联席会议、各阶段成果汇报会议、重大技术问题协调会议、方案比选研究会议、专家评审会议、工作例会等，并做好汇报工作，否则视乙方该人员未按要求到岗，乙方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如需更换项目总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撤换，否则视乙方该人员擅自离岗。为保证项目组人员的稳定性，项目组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可随意撤换，否则必须承担违约责任。

若甲方认为项目总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及其它设计服务人员不称职，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5天内更换，更换人员除不得低于本合同相应条款对各类乙方人员资历规定的要求之外，其资质、经验、能力均不得低于前任，且更换人员须先经过甲方书面确认。若乙方对甲方要求更换人员有异议时，可进行申诉，若申诉后甲方仍然要求更换，则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否则视乙方该人员从甲方发出更换通知之日起擅自离岗。

1. 乙方须从组织上保证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服务工作开展的需要。乙方须保证参与本项目乙方人员的稳定性，保证不同时段设计服务工作的连续性和外部条件接口衔接的连贯性。在甲方认为有必要时，乙方必须集中乙方人员确保设计工作进度，不得因人员不到位而影响设计服务工作。
2. 乙方应当积极与甲方沟通，按照甲方的优化意见建议完善设计成果文件，保障其符合项目工程需要和甲方要求。
3. 若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文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且工期不予顺延；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除退回甲方已付的全部费用外，还须承担甲方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所产生的所有费用，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因设计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设计变更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服务费和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参与项目相关的沟通或汇报会，解答有关理念及问题。对于甲方提出的优化深化服务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提供相应服务直至满足甲方要求并按甲方审定的方案实施。
5.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自行复制或者保留甲方的设计图纸及模型，自乙方交付甲方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甲方对设计成果文件的享有知识产权与所有权。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透露本项目相关内容及资料。
6. 甲方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前提交设计成果文件时，乙方应尽最大能力予以配合，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加班费。
7. 乙方如发生违约行为，甲方要求其继续履行本合同时，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
8.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发生的任何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直接从任意一笔应付款项中扣除或抵销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9.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10. 乙方须自行解决相关工作人员必要的生产、生活工作条件，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9.2 投资控制**

**9.2.1 限额目标**

1. 本项目须按照甲方所下达的投资限额目标进行设计服务工作。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乙方须在上述甲方向乙方书面下达的投资限额目标范围内进行设计服务，确保不突破上述限额目标。无论甲方对投资限额如何确定及调整，设计服务费不做任何调整。
2. 乙方在投资限额范围内应充分运用性价比分析、多方案（不少于2个）技术经济比较等技术手段，并按照甲方要求对方案进行优化。在所有方案比较的过程中，必须进行相应深度的投资估算，确保方案的可行性及不突破投资限额目标。
3. 乙方有关方案的任何修改、变动或由于修改方案所引起的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变更若引起投资限额的突破，则乙方均须书面报经甲方审批同意，但设计服务费均不作调整。
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突破工程投资限额，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将按投资限额目标对设计成果进行分阶段审查或随时抽查，乙方须无条件配合。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根据乙方出具的成果文件审定的项目建安费投资估算超过本合同约定投资限额目标的，乙方须按本合同第10.4条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须无条件修改直至满足上述投资限额要求，由此导致的修改、调整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服务费总额中，甲方不另行支付；同时，若因此影响开发报建等后续工作进度的，视为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限提交设计成果，乙方须同时按本合同第10.3条承担违约责任。

**9.2.2 方案优化和技术经济分析论证**

1. 乙方出具的成果方案必须进行技术经济分析。通过对策划方案、工艺、设备等进行全面的评价，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采用技术经济优化、可以有效控制工程投资的方案。
2. 在保证方案的可实施和可操作性前提下，设计服务中凡能进行定量分析的内容，乙方须通过计算，用数据说明其技术经济的合理性。同时向甲方提供各阶段技术经济分析资料，以力求各阶段设计成果能充分体现最优化的原则。
3. 乙方必须对中标方案进行优化，方案必须通过技术经济分析，对于超投资限额的，应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自行修改，如确实需要增加的，必须报甲方审查，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修正。
4. 乙方进行经济指标分析时，应遵循合理、经济、科学、有效的原则，严格控制。未经甲方审批，不得随意突破限额。
5. 甲方有权聘请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查乙方出具的投资估算文件的客观性、准确性。如果投资估算经甲方（或甲方指定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数额超出约定投资限额的，乙方必须无条件对原方案进行修改，并承诺该修改不改变有关论证和规划的原则、内容与要求，不改变原方案的构思，不降低使用功能与质量标准。甲方对此修改不另计费。

**9.3 设计服务的质量控制**

1. 乙方须在投资限额范围内免费提供至少2个方案供甲方比选，同时充分运用性价比分析、技术经济比较等技术手段，分析方案、报建是否可满足项目需求，并按照甲方要求、对甲方选定的方案进行优化。对于新技术、新成果的运用乙方必须有把握，并有相应的工程实践和实际应用经验供参考。
2. 如果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不符合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要求，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整改意见书面通知后及时免费完成整改并将所有符合规定的成果文件交付给甲方，且文件交付时间不顺延。
3. 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必须符合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因乙方设计成果文件的质量问题影响报建工作，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限，免费完成修改并将修改后的设计成果文件及时交付给甲方。
4. 应针对本合同约定项目特点编制详细的工作大纲，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双方商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设计成果质量负责。
5. 乙方应充分尊重和理解甲方、代表甲方的相关单位对设计成果文件提出的书面意见与要求，如无充分的否定理由应尽快予以处理和实施。

**9.4 设计进度控制**

**9.4.1进度控制计划**

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设计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应成果文件，根据合同约定的延期除外。
2.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时限及项目总体工期目标，编制各阶段设计进度计划和各专业成果文件提交计划，各阶段中间检查内容、时间、次数和提交哪些设计文件、图纸，经甲方审查、平衡后执行。乙方根据设计工作进展编制短期计划，以使设计工作进度在受控状态下进行，同时便于甲方及时与乙方协调。
3. 设计进度计划应体现事前、事中和事后进度控制，应有工作流程、进度控制措施、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等内容，必须考虑甲方审核、报建报批、工程招标、设备采购、物料准备等因素。
4. 乙方编制的设计进度计划应确定项目总进度目标与详细的分进度目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提交相应的设计成果及完成报建报批。

**9.4.2 进度控制的要求和办法**

1. 甲方按进度计划检查设计服务工作完成情况，检查内容包括设计工作进展、设计成果质量、投资限额落实情况、设计成果提交情况等，发现问题，有权督促乙方采取组织、经济及技术措施予以纠正。
2. 乙方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接受甲方根据合同和进度计划进行的各种工作跟踪、工作检查和协调要求。
3. 乙方根据设计工作开展情况编制月工作汇报和下月进度计划，提供有关工作信息，协助甲方掌握设计工作的整体进展情况；乙方每周按要求向甲方报告进展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修改、调整进度计划并要求乙方执行。

**9.4.3关键节点控制**

1. 甲方对关键节点的工作重点检查，根据设计工作进展的实际情况提出相应的意见、要求，发现偏离，及时要求乙方调整人员、调整计划和调整工作部署。
2. 甲方对关键节点的关注而提出的要求、措施或决策，不因此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如由此而影响设计工作的正常进行，乙方应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属甲方决策不合理的，乙方有责任告之甲方，该项工作不涉及费用调整。
3. 乙方应当根据合同工期要求制定设计工作整体的进度网络图，确定其中的关键点，加强过程控制，确保关键节点设计工作按进度计划完成，使整个设计工作处于受控状态。
4.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的进度制定关键节点的设计工作计划、组织保证措施，确保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工作的需要，确保关键点的设计工作按计划完成。
5. 无论何种原因影响关键节点设计工作的，甲方关于消除影响、保证进度的措施、指令，乙方必须采取相应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予以执行，并接受甲方的检查，该项工作不涉及费用调整。

**9.5 设计服务要求**

**9.5.1** 乙方应考虑工程实施的需要，在工作计划上要根据项目总体工期目标，考虑报建、工程招标、设备采购、施工组织所需要的时间，做好设计服务工作穿插和交接。

**9.5.2** 乙方的主要服务工作如下：

1. 按甲方要求参加工地例会及应工程进度需要按甲方要求的技术协调会等（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
2. 各施工阶段开始前，按乙方的工作分工，解答有关问题，做好施工前的交底工作（总负责人及相关专业负责人必须参加）。
3. 当建设过程中对设计成果文件有疑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回复，并派出专业工程师解决；属于一般技术问题，若无特殊情况，应在5天内解决并书面回复甲方，属于重大技术问题，在10天内向甲方书面提出解决意见；对施工图纸与现场不符之处，应在3天内向甲方提出解决办法。
4. 协助甲方、监理对设备、材料看样定版及到货验收工作。
5. 负责配合编制竣工图等相关成果文件，对本项目相关的各专业竣工图审阅并盖章确认，配合竣工报批报建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9.6**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9.7** 乙方交付设计成果文件后，必须按甲方要求参加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调整补充。

**9.8**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设计任务转包和私自分包，如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9**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相关文件与资料中出现的错漏，及时指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确保该部分文件与资料的科学性及可实施性。

1. **违约责任**

10.1无法定或合同约定的情形，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每逾期一天，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但工期不予顺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工作进度。

10.2若乙方设计成果文件质量不合格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引起返工，工期不予顺延，且其返工所增加的一切相关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造成关键节点工期延误的，乙方还须按本合同第10.3条承担违约责任。

10.3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限提交相应设计成果文件（含变更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成果文件、图纸、技术参数、计算书等），每逾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0.5万元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乙方除须向甲方支付7.5万元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执行合同第十三条第13.3款规定，但甲方同意延期交付的情况除外。

10.4乙方未取得甲方同意超投资限额目标出具设计成果文件，或因乙方设计成果文件错漏造成施工过程变更的，由乙方根据超过投资限额的金额或与变更相对应的施工图预算金额（均以甲方审定为准，下同），按以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超过投资限额的金额或与变更相对应的施工图预算金额≤人民币50万元，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1万元违约金并按甲方要求在3天内免费完成修改；
2. 如人民币50万元＜超过投资限额的金额或与变更相对应的施工图预算金额≤人民币150万元，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3万元违约金并按甲方要求在5天内免费完成修改；
3. 如人民币150万元＜超过投资限额的金额或与变更相对应的施工图预算金额≤人民币300万元，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8万元违约金并免费按甲方要求在8天内完成修改；
4. 如超过投资限额的金额或与变更相对应的施工图预算金额＞人民币300万元，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15万元违约金并免费按甲方要求在10天内完成修改。若由此造成整体设计工作或报建完成时间后延的，视为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限提交设计成果文件或报建报批成果，乙方同时应按合同第10.3条承担违约责任。
5. 若超过本条规定时限仍未完成修改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执行合同第十三条第13.3款规定。

10.5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审批同意擅自变更设计成果文件（含出具变更文件）的，乙方除须向甲方支付5万元/次的违约金外，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0.6若乙方设计成果文件错漏造成工程返工并由此导致施工工期延误，每逾期1个日历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0.5万元违约金；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累计超过15天，则乙方除须支付7.5万元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执行合同第十一条第11.3款规定。

10.7乙方须严格按本合同约定建立组织架构、确保人力投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调换设计人员，或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更换不称职的设计人员，或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委派项目总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参加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联席会议、各阶段成果汇报会议、重大技术问题协调会议、方案比选研究会议、专家评审会议、工程例会、招标讨论会等技术服务会议，均视为该人员擅自离岗，应按以下承担违约责任：总负责人擅自离岗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每人次5万元违约金；专业负责人擅自离岗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每人次3万元违约金；且乙方须立即将本合同附件所列明的对应人员恢复到位。

10.8若乙方不履行或没有充分履行本合同第九条“乙方权利义务”，甲方有权发出书面整改意见，指明其未能履约的内容。若乙方有异议的，须于1天内提出书面意见及依据，经甲方审查后认为依据不成立或乙方未及时提出异议的，甲方有权发出整改通知，甲方每发出一次书面整改通知，乙方除须向甲方支付0.5万元作为违约金外，还须无条件按照整改通知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且承担所有相关费用。在整改通知要求时限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从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乙方除须每天向甲方支付0.5万元至整改符合要求之日止的违约金外，还须承担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及损失；若乙方在期限届满的10个日历天内仍未按要求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或者甲方累计已经发出五次以上书面整改通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了按上述标准支付每日违约金（违约金计算至甲方解除合同当天为止）及每次发函违约金外，乙方还须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并承担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

10.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设计任务转包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扣除转包、分包部分所对应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额设计服务费，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0.10在施工图审查、施工图纸会审及各阶段报建工作过程中，每出现一条违反强制性规范的质量问题，乙方须向甲方支付0.5万元/条·专业作为违约金；出现其他一般性质量问题（一般规范问题、错漏问题），未超过20条的不支付违约金，超过20条问题的，超过部分乙方向甲方支付2000元/条·专业作为违约金（建议性问题除外）。

10.11上述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设计服务费进度款或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乙方不持异议。

10.12乙方因其自身原因未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义务时，在甲方通知乙方后14天内甲方仍未履行相关义务，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履行该义务，并将该义务包含工作内容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直接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任意款项中扣除后直接支付给相应第三方，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执行合同第十三条第13.3款规定。

10.13 本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原因，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照比例支付乙方相应设计费，并向乙方支付应付设计费总额的10%的违约金。

10.14 乙方的设计图纸应满足设计进度计划节点要求，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按约定的进度计划完成相应设计阶段的工作导致甲方的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经济损失。

10.15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或甲方在前一设计阶段书面确认的原则、标准、方案进行设计服务工作；拟开展的服务工作与设计情况不符的（包括但不限于降低或提高标准、改变方案），应事先单独向甲方做出专项申请，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意见后方可实施。否则，每违反一次按一次严重违约（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次）处理；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还要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未事先单独向甲方做出专项申请而与其他工作一并向甲方申请，即使取得甲方的同意或相关设计成果通过甲方审查或接收，也不免除上述违约责任。

10.16 如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等，乙方应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与赔偿责任，若导致甲方项目停滞不能继续进行施工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承担违约责任；若工程已经完工，但因乙方的侵权行为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造成甲方名誉损失的，还应恢复甲方名誉。

10.17 乙方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本项目所做的全部设计成果文件，不得用于其他任何项目，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全部已收款项，甲方有权追究因此而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10.18乙方应就本合同约定之业务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之发票，若因乙方自身原因或所开票据本身之问题造成甲方日后发生税务风险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19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报批报建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准备相关汇报资料、参加主管部门组织的会议或配合甲方沟通、协调有关部门、对竣工图审查盖章等。如未按甲方要求开展上述工作，甲方有权按一般违约进行处理（违约金人民币0.5万元/次）。如因乙方的过错造成相关报批报建资料被规划、建设等主管部门退回，乙方必须向甲方缴纳违约金人民币0.5万元/次，并无条件及时进行修正或补充资料。

10.20甲方因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保险费、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 **知识产权**
2. 甲方拥有乙方为本项目设计且按本合同要求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除署名权外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设计文件的署名权归乙方。若对署名权、知识产权、所有权造成侵害的，则侵害一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3. 乙方保证本项目的设计文件未侵犯其他方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4. 乙方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本项目所做的全部设计文件，不再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设计，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应返还本合同甲方所有已付费用，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此而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5. 任何一方不得泄露对方的技术资料和商业秘密。本条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或无效而失效**。**
6. **争议解决**
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争议经协商、和解或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
9. 甲、乙双方不能协商解决争议的，甲方有权先行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相关条款处理，但甲方先行解除合同不影响任何一方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 **不可抗力与合同变更、解除、终止**

**13.1 不可抗力**

13.1.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3.1.2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尽力采取措施减少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7日内提供证明。

**13.2 合同变更**

13.2.1 当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时，可对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合同双方对合同所作的修改和补充应理解为只是对部分合同条款的变更，不影响原合同其它条款的效力。

**13.3 合同解除**

13.3.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后，本合同即解除。合同解除后，剩余设计费不予支付，乙方须无条件在3天内停止全部工作并将已完成的设计成果附电子版移交甲方，5天内配合甲方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交接，并须保证所移交的资料齐全完整。若因未及时交接或所移交的资料不完整的，引致甲方工期延误和其他相关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乙方已经完成的设计成果全部归甲方无偿享有，甲方有权与第三方签订设计协议，第三方有权在乙方已经完成设计成果的基础上继续设计，乙方对此不持有异议，第三方不必向乙方支付任何报酬。

13.3.2 乙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须无条件在3天内将已完成的设计成果附电子版移交甲方，并须返还全部已收取款项，赔偿相当于暂定设计费总额30%的违约金给甲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工期延误及其他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损失及其他有关经济损失）。

**13.4 合同终止**

13.4.1 本合同在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或一方合法行使合同解除权后，双方全部处理完毕合同后续事项后终止。

13.4.2本合同双方均已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合同事项全部完成后终止。

**13.5**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义务。

1. **其他**
2. 本合同服务期限从乙方接受委托并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设计服务工作之日止。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附上变更登记资料；乙方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15日内向甲方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6. 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如附件与合同正文有冲突之处，以正文约定为准。
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但与本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附件：

1. 廉政协议
2. 设计任务书
3.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名单

 （以下无正文，专供签署）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签字）：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行：  | 开户行：  |
| 银行账号：  | 银行账号： |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

**廉 政 协 议 书**

 发包人： 广州市城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

 为加强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现就番禺区谢村居住及商业商务地块二、地块三（二期）配套市政道路项目设计服务合同签订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发包人、设计人双方责任**

（一）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

（二）自项目招标、签订合同直至项目结束全过程，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工作人员均应全面履行合同内容及廉政协议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单位及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要做到以下几点：

（一）严格遵守廉洁从业各项规定，不准以任何形式向设计人索取和收受回扣、佣金或其他好处；

（二）不准在设计人单位及设计人所属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除合同有特别约定外，不得向设计人介绍或指定项目分包或相关单位；

（五）除合同有特别约定外，不得向设计人推销或指定使用各种材料及设备等；

（六）不得利用职权为其家属和亲友向设计人推销各类材料及设备等提供方便。

**第三条 设计人责任**

设计人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要做到以下几点：

（一）不得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二）不准以任何形式、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为其私用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

（四）不准组织有可能影响发包人工作人员履行公职职责或可能影响项目（产品）质量、廉政建设的宴请、旅游等各种高消费娱乐活动。

**第四条 合同监管**

甲、乙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有权依照本合同内容的规定，对合同履约中的廉洁从业情况实施监督，并有权采取措施及时制止不廉洁行为的发生。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将追究党纪、政纪责任和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

（二）设计人工作人员或所属单位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合同额5%的违约金；违约情况严重而被当地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调查的，除追究设计人的上述责任外，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的，设计人应当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第六条** 本协议书作为番禺区谢村居住及商业商务地块二、地块三（二期）配套市政道路项目设计服务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成时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第九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人 单 位 （公章）          设计人 单 位 （公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

番禺区谢村居住及商业商务地块二、地块三（二期）配套市政道路项目。

**1.2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东新高速以东、汉溪大道以南、兴业大道以北的谢村居住及商业商务地块。

**二、设计范围、内容及要求**

**2.1设计范围**

番禺区谢村居住及商业商务地块二、地块三（二期）配套市政道路项目包含6条市政道路（3条次干路、3条支路），总长约1751米，道路面积共约52716平方米。具体建设规模如下：道路A全长477米，城市支路，道路总宽20米；道路D全长484米，城市次干路，道路总宽30米；道路E全长93米，城市支路，道路总宽12米；道路F全长92米，城市支路，道路总宽12米；道路G1全长47米，城市次干路，道路总宽40米，含跨海棠沙涌桥一座（跨度20米，总宽40米，总长28米）；道路G2全长558米，城市次干路，道路总宽40米。



本次设计范围示意图

**2.2设计及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全过程设计内容：包括设计范围内的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含临时用水与永久用水）、照明工程（含临时用电与永久用电）、消防工程、电力管沟土建工程、绿化工程、管线综合、交通及交通疏解工程、树木保护专章、防洪评估等。含方案设计及修改，初步设计及修编（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修编等阶段。
2. 设计服务内容：配合设计咨询及造价咨询单位开展工作，设计跟踪服务及其他相关图纸设计，配合竣工图编制，施工配合，提供材料、设备、施工、检（监）测（包括技术要求及清单概算）等招标的技术文件编制，配合规划报建验收，协助发包人办理其他专业报批手续及与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协调等。

**2.3设计要求**

1. 本次设计范围内排水管设计标准参考为污水DN500，雨水DN1000-1650；道路A远期规划排涝通道；其他工程设计标准及要求具体参照《广州市番禺区配建城市道路开发建设合同》。
2. 严格执行现行设计规范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开展设计工作，详细掌握现场实际情况，使设计方案具备合理性、可实施性。
3. 严格按发包人限额设计要求开展设计；合理控制项目建设规模，造价指标科学合理。
4. **设计服务要求**

**3.1设计规范要求**

1. 设计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规范、标准；须考虑当地市政工程特色，相关元素（如排水、交通设施等）须按照有关文件要求执行，包括但不限于本任务书提及的规范、标准。
2. 设计成果深度必须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编制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版）》要求。
3. 设计必须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第129号令）。

**3.2设计管理要求**

1. 承包人对本项目的设计进度、质量、安全、工程投资控制、设计管理、限额设计及各专业协调、设计驻场服务等设计周期内的各项事务全面负责。承包人应按期按质完成设计任务，按发包人限额设计的要求完成并交付相应的设计成果，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及项目相关方通报所承担的项目设计任务的进展、实施情况并送达必要文书，承包人的设计成果应满足发包人需求，设计工作应服从发包人或组织管理机构统一协调和合理调配。
2. 设计工作开展前应开展详实的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工作，应结合检测报告和现场情况进行认真复查，并对现状交通情况、沿线构筑物、电力通信设施衔接状况、与地铁路关系等现场情况进行详细的文字及照片记录，同时应收集与项目有关的工程的图纸资料，利用已完工工程的资料时，必须采用工程的竣工图并进行现场核实。现场踏勘照片记录资料及收集的图纸资料清单台账需报发包人备案。
3. 设计管理工作须严格遵循发包人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

**3.2设计方案要求**

1. 设计方案应包括施工期间交通疏解方案等。设计方案应明确主体项目的施工工法、工序及合理工期。
2. 方案造价应充分考虑项目特点进行编制。

**3.3初步设计阶段要求**

1. 初步设计阶段应吸纳发包人同步开展的其它前期成果，包括管线迁改、环境影响评价等成果，落实与设计有关的工作要求。
2. 初步设计图纸内容应包括施工阶段采取相关施工措施等所需的图纸。
3. 初步设计成果需征询相关部门的意见；应将该阶段专业审查意见、设计征询意见、评审意见以及逐条落实情况列入初步设计图纸说明。

**3.4施工图设计阶段要求**

1. 承包人应严格根据批复的初步设计、限额设计的基础上开展施工图设计。
2. 设计图纸需准确、不漏项，应有细部设计图纸，应包括施工阶段采取相关施工措施等所需的详细图纸。
3. 工程量清单应准确，满足预算编制及招标要求。
4. 依据项目节点计划，按时完成施工图并报施工图审查单位开展施工图审查，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配合办理施工图审查备案等相关工作。
5. 应将该阶段专业审查意见、设计征询意见、评审意见、施工图审查意见以及逐条落实情况列入施工图纸说明。
6. 招标使用的施工图即为正式施工图，凡与该版本设计图不一致的，均视为补充设计图或设计变更图。

**3.5 概算编制要求**

1. 概算成果需满足发包人关于工程概算编制的相关要求。
2. 提交工程概算成果时应同步提交综合单价分析表等造价分析材料，确保造价指标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
3. 概算必须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编制，充分考虑各项措施费。必须时须补充相关部门的征询回复意见、设计简图、施工方案等资料作为费用计算依据。

**3.6施工期间交通疏解方案**

建设项目对现状交通有明显影响的，初步设计阶段应同时提交施工期间交通疏解方案，报发包人审核并征询交警等部门意见。根据意见完善方案和费用修改工作，确保方案基本可行，费用合理。交通疏解方案需考虑受影响的周边道路，合理扩大研究及疏解范围，充分利用路网能力，加强交通诱导指引。

**3.7其他服务要求**

参与重大技术问题的论证会议；参与施工图会审交底；配合施工过程的监督抽查，完成施工现场相关服务；配合各专业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的技术配合、审核工作；配合目标成本控制，与造价单位技术沟通与对接；配合项目的竣工验收；配合业主完成主要材料的封样等。

**附件3**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名单**

原则上本合同内全部的设计工作应由以下人员完成， 如特殊情况有人员变动，乙方需提前书面或邮件形式向甲方报备，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按照本合同内相关条款执行，经双方协商，确定承担本项目团队全部人员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项目拟任职务 | 姓名 | 工作年限 | 专业 | 职称、职务 | 工作履历和主要技术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